(上接B889版)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H股核心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摘要

1、本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7件和《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等规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人员共计不超过30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管委会可根据员工 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6,850万元。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

买并持有公司H股股票。 6. 本计划的存续期, 锁定期, 归属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

期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A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 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

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通过二级市场或配股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 內,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制度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由其考核后归属至经考 亥合格的本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 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7、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 8、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

9、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计划。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

B分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计划与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 11、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

是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12、本计划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13、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4、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D《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H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的相关规

持有人是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外,公司实施的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 n的情形。本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

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6,850万元。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计划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沪港通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H股股票。本计划应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后6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为6.850万元,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本计划项下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 在不确定性,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尚不确定。

本计划独立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A股员工持股计 划等) 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含各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 T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 亥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30人,资金总额为6,850万元(含),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一份额 为1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1名,为李华刚、邵新智、宫伟、解居志、李攀、赵弇锋、李洋、宋玉 军、管江勇、吴勇、黄晓武,共持有份额3,657万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3.4%;公司其他核心管理 人员19名, 共持有份额3, 193万元,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46.6%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1.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再融资等情形时,本计划因持有 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

所对应股票的解锁期相同.

锁定期结束后,管委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 8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在存续期内,管委会有权延长或者缩短考核期并调整相应的权益 归属比例。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

象聚焦目标、创造业务增值,推动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的战略实施,本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如

1. 本计划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亚台人员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规则按 照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完成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加权平均计算(以下简称"综合 記成家") 具体者核目标及抑制如下

设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 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 向,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薪酬与 的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合完成率=50%*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50%*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16.8%

(1)2024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

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

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 3),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 太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 ★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3屆;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 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本计划除上述第1项所列示的公司董事、总裁及公司平台人员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委会

(四)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份额同

据其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后分别归属40%、60%

6.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本计划存续期届期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的除外;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六)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决定资金解决方 家及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本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外署

(一)本计划锁定期满之后,在归属期内,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经考 △格符合归属条件的.由管委会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一

1、管委会在存续期间代为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 管委会在左续期间继续挂有标的股票

(2)2025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本计划项下归属期为两年,各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由管委会确定

(一) 太計划股份权益归属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分红归本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 的相关管理费用(如有):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员工惠职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份。

由管委会决定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公司或激励其他价值贡献更大的员工。 (三) 在管委会在做出归属决议前, 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 上、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否则,相应行为无效。

(四)管委会做出归属决议后, 如按昭法律法规, 管委会有义务讲行扣除相关税费的, 管委会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

川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除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 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5、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 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更换管委会委员; (2)审议本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员

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十负责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主任选

生后,本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 指定一名管委会委员负责主持。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时可以经过通知后随时召开,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1)会议的时间、地点:

(3)拟审议的事项: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4、会议表决程序 (1)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当期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 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 未做洗择或者同时洗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道,错道,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要或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 表决的. 且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 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 会、股东大会审议。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1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

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3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3-5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 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

3、管委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2、管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管委会成员1/2以上选举产生

(4)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6)相据公司的老核结里决定结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的选聘、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9) / 所以 然口號取刀 孔、並需80.00 美国电子科 7.000 取订次订中90; (10) 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即表,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 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 本日 如101日而日理中且《经历电子中等》在100年的19年后晚19年日 如101日中1105年1008年(748年) 划的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金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服债费子第三分管理》 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 工国宗收益米证券 理财立只及货币市场其余笔和金管理工目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

(12)授权管委会主任在本计划清算分配完毕前具体行使本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

(13)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委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本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召集,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会议通知 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 会会议。通知方式可以为邮件、电话、传真等。

6、管委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 经管委会委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7、管委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

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8、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

九、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一)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 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 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 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 相关协议为准 管委会或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确保本计划

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人其自有资

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 (一) 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2. 类型

3、资产委托状况 4、委托资产的投资

6、特别风险提示

8.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一)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本计划人员名单 (二)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四)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及时公告本计划的相关文件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 本计划不作变更 二)持有人的考核不合格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 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

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2) 挂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 老核不合格, 触犯法律, 违反职业道德, 泄露公司机察, 华 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

委会进行处置。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劳动合同/聘用协议,自终止 3起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

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收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则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 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 若在其專职当年绩效者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讲行处置。 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负伤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非上 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加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表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 继续享有。如果发生在锁定期或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 部归属给其合法继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四)特定情形 1.除非公司另有决定,出现下列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由管委会处置; (1)持有人犯有严重过失、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持有人对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雇佣, 聘用或服务有关, 也无论是否已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

(2)持有人曾被判犯有任何刑事犯罪:或 (3) 持有人因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被判处刑事处罚;

(4)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 务,或泄露商业秘密、知识产权或特定信息;或

(5)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显示任何规定的绩效目标以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方式评估或计算的情况(公司有权酌情决 定),或者任何计划份额的归属可能导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结果;或 (6) 持有人的任何行为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关成员的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持有人获得本计划份额的任何权利将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或归属任何 本计划份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及

2、在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时,董事会或管委会有权决定;

公司的上述决定应是决定性的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2、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承担为实现上述结果的相关税费。

(2)指示持有人返还、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既定本计划份额(含已归属的部分)或其 中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其他派生的权利或产生的任何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 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还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处置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A股股份 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无偿转让所有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A股股份,由持有人

公司不对任何因上述规定而导致持有人的奖励失效承担任何责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规定 以及相关奖励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

1.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A股核心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摘要

1、本计划系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等规

2、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

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的人员共计不超过2,400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管委会可 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71,150万元。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自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股票。 6、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 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已设立并存续的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H股员工持股计划等)所持有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 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含各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 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

个月的锁定期。 锁定期结束后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制度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考核,由其考核后归属至经考 核合格的本计划持有人,考核期为两年,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60%分两 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计划与公 司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并无一致行动安排, 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

10、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

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11、本计划的持有人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3、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且有如下含义

持有人确定的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A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2025年)》的相关规

技有人具公司基束(独立基束除外) 收束及宣码管理人员 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此外,公司实施的本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与的情形。本计划的持有人盈亏自免 风险自担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亚笔 本计划的覆盖范围包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人应当是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额度为71、150万元。该等激励基金系公司员工薪 四、股票来源和数量

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

一)本计划股票来源

元.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95.1%。

(三)本计划的归属

(二)本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

三、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二)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的提取的资金总额为71,150万元,股票来源于拟受让海尔智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 胸的股票,该等股票系从二级市场以市场价回购的股票,其受让价格按照回购账户中累计回购的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票。若公司采用配股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计划独立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但已设立并存续的各员工持股计划(包括H股员工持股计 划等)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含各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 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 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量届时根据受让的回购股票的交易均价予以确定;本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

本计划确定的参与人员共计不超过2,400人。本计划的资金总额为71,150万元(含),以 "份"作为认验的企。 中的鄉均1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3名,为季年刚 征新智、宫伟、刘大林、于鑫、解居志、李攀、赵弇锋、李洋、宋玉军、管江勇、吴勇、刘晓梅、共持有份额3,459万元。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4.9%;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87名,共持有份额67,691万

持有人范围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

一)本计划的存续期 本计划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计划时起计算。存续期 满后,本计划终止,也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六、存续期、锁定期、归属期及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本计划自公司披露完成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受让回购的标的股票的公告之日起设立 12个月的锁定期。 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新增股票与其

锁定期结束后,管委会基于公司的业绩考核机制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考核后归属至经考核合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对应的标的股票按照40% 60%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时间在锁定期结束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为激励各考核对

象聚焦目标、创造业务增值,推动公司物联网智慧家庭的战略实施,本计划项目下的考核指标如 1. 本计划下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的,其2024年度及2025年度考核 规则按照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完成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加权平均计算(以下简称 "综合完成率")。具体考核目标及规则如下:

E:净资产收益率(ROE)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 发行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资本市场融资可能对公司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带来影响的行 为,则在计算各考核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应剔除该等行为所带来的影

响,并相应调整各年度考核条件中有关净资产收益率的考核指标,调整方案视具体情况由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综合完成率=50%*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50%*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 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23年度扣非归母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5% 净资产收益率完成率=该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16.8% (1)2024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4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4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

者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者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归属;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不含

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40%不归属 (2)2025年度考核标准与归属 管委会考核该等持有人2025年度结果为达标且2025年度综合完成率超过1(含1),则将其名 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归属于持有人。 若综合完成率在0.8(含0.8)至1.则:①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两项

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1、本计划存续期届期时自行终止,但经董事会决议延长的除外;

核合格符合归属条件的,由管委会提出申请后,选择以下处理方式之-

由管委会决定标的股票的权益归属公司或激励其他价值贡献更大的员工。

2、管委会在存续期间代为出售本计划所购买的标的股票;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当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归属: ②若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任一考核指标的完成率低于0.8 (不含 0.8),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董事会同意后进行归属。 如果综合完成率低于0.8(不含0.8),则其名下本计划标的股票权益的60%不归属 2、本计划除上述第1项所列示的公司董事、总裁、监事及公司平台人员以外的其他持有人,管 委会根据其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在2024年度和2025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后分别归属40%、60%

考核指标的完成率均超过0.8(含),由管委会决定归属的比例并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后进行

(四)本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份额同 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计划的终止

3、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或其他重大事项,经董事会决议终止本计划。 (六)本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委会决定资金解决方 七、本计划股份权益的归属及处置

3、管委会在存续期间继续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项下归属期为两年,各归属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比例由管委会确定。 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分红归本计划所有,并优先用于支付受托资产管理机构、托管银行收取 的相关管理费用(如有);因业绩考核不合格、员工离职等各种原因导致无未来归属对象的股份

1、由管委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将股票归属至计划持有人个人账户

让、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否则,相应行为无效。 (四)管委会做出归属决议后,如按照法律法规,管委会有义务进行扣除相关税费的,管委会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进行分配。 (五)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 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除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等

三) 在管委会在做出归属决议前,持有人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的份额或权益不得转

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60日至年度报告披露当日(含首尾两天); 2、公司审议季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30日至季报或半年报披露当日(含首尾 3.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含首尾两天):

以上1-3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包括本公司证期公布业绩的期间 4、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5、公司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等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期间,

八. 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 召集及表决程序 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

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一)持有人会议

1、以下事项需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洗举、罢免、更换管委会委员; (2)审议本计划的重大实质性调整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 会议表决程序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13)决定本计划资产的分配;

(5)管委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

(3)决定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再融资及其他相关事项: (4)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2、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首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召集和主持。管委会主任选 举产生后、本持有人会议由管委会负责召集、管委会主任主持、管委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

3、召开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紧急情况时可以经过通知后随时召开。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7、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或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 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表决意向中选择其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

(1)持有人以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

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持有人会议、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每项议 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5、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按照《公司意程》规定提交董事 6. 单独或会计持有本计划10%以上(含)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 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5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 单独或会计挂有本计划30%以上(会)份额的挂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挂有人会议 1、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由3-5名委员组成。管委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 全体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

通过。 2、管委会设主任一名,由管委会成员1/2以上选举产生 3、管委会行使以下职责: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 (4)依据本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5)制定及修订本计划管理办法; (6)根据公司的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权益(份额);

(7)负责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选聘,的对接工作(如有); (8)办理本计划购买股票的锁定、解禁、归属等全部事宜; (9)本计划的融资方式。金额以及其他与本计划融资相关的事项; (10)行使本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如本计划采用自行管理的方式,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 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 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管委会亦可将其资产管理职责授予第三方管理(如选聘资 空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本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 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制订、执行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 (12) 授权管系会主任在太计划清管分配完毕前且休行使太计划所挂股份的股东权利

4、管委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委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委会决议的执行; 3) 经管委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由管委会主任召集,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会议通知

8、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决议,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

F会议召开2日前通知全体管委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可临时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管理委员

6、管委会会议应有1/2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管委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会议决议需 音委会委员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未出席管委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九、管理模式及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 (一)本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可以自行管理,也可以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机 构")进行管理。如本计划自行管理,则管委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 下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

会选择合适的资产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最终签署的 管委会或资产管理机构等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的约定管理本计划、确保本计划

产等);如本计划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投资运作及日常管理的,则由本计划持有人会议或管委

人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标的股票。 本计划持有的股票、资金为委托财产,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自有资 ;本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 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二)管理协议(如有)的主要条款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3、资产委托状况

7、管理费、托管费与其他相关费用 8、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与终止

5、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9、其他 十、实施本计划的程序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计划、本计划人员名单

(三)董事会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 (四)监事会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的合法。合规出旦法律曾国本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及时公告本计划的相关文件。 (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 (八)召开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其他持有人,下同)。

整,原则上不增加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枚回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持有人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离职 剛

3、退休

动聘用关系:动

十一、公司及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一)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本计划不作变更,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及相关主管机构等监管机构规定需要履行

(三)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惠职或死亡等事项 1、职务变更 (1)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业务)人员,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其相关的本计划份额可进行相应调

(2)持有人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

在归属期内对持有人每个归属期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持有人、相关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

即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价额由管 2、惠职 除因达退休年龄而离职的情形外,持有人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授予但未 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其实际贡献将份额归属于持有人,或者

(1)若在其离职当年绩效考核合格且接受公司的竞业禁止限制的,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 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如果其退休时间点位于锁定期或位于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 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部归属。 (2) 若在其裏职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由管委会进行处置。 4、丧失劳动能力

如持有人因公死亡的,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不受影响,相关权益由其合法继承人

继续享有。如果发生在锁定期或第一个归属期。则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份额在第一个归属期内全 部归属给其合法继承人。非上述情形,由管委会处置其已授予但未归属的本计划份额 (四)特定情形 1、除非公司另有决定,出现下列情况时,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将由管委会处置: (1)持有人犯有严重讨失。任何欺诈或不诚实或不当行为、无论是否与持有人对公司及其子

(4)持有人严重违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之间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或不竞争义 (5)公司或公司涉及持有人的任何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或遗漏,包括但不限于 可能显示任何规定的绩效目标以不正确或不准确的方式评估或计算的情况(公司有权酌情决

公司的雇佣、聘用或服务有关,也无论是否已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终止与持有人的劳动合同关系

(3) 持有人因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不时有效的适用法律或法规而被判处刑事处罚:

(6) 持有人的任何行为对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关成员的声誉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按公司全权酌情决定)。 2、在出现本条第1款所述情况时,董事会或管委会有权决定 (1)持有人获得本计划份额的任何权利将立即失效及取消(包括但不限于授予或归属任何 ·划份额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及

(2)指示持有人返还、偿还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任何既定本计划份额(含已归属的部分)或其

的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等其他派生的权利或产生的任何相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向

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返还及支付所有因出售或处置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A股股份的收

益及/或向公司(或公司指定人士)无偿转让所有相关已归属本计划份额对应A股股份,由持有人

定),或者任何计划份额的归属可能导致任何不公平或不利的结果;或

2、本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承担为实现上述结果的相关税费。 公司的上述决定应是决定性的并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不对任何因上述规定而导致持有人的奖励失效承担任何责任,持有人不得就上述规定 以及相关奖励或其中的任何权利或利益向公司、董事会、管理委员会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索

重要内容提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鉴于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部分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设 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关于2021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7月29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2021年激励计划》")、《海尔智

2、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

单进行了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 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1年9月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4、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

5、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 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 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进行该次调整并认为2021 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为2021年9月15日,向符合 条件的4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600万份,行权价格为25.6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

7、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该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对

8、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

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3: 5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1,139,1979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1、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年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904.705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

12、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13、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 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86.007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4.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3年 12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86.007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15、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边

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1年激励计划1,116.4621万份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二、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2022年5月31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网站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元 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9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 司2022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 单进行了核查,共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查贝

並公司股票的情况讲行了自查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關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内募付 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知悉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2022年激励 5、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海: 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 权,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

6、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2年 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年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微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认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离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 室》,确认因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惠 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2年激励计划2,801.1543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说明 一)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部分激励对象惠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予期权89.4985万份,合计1,116.4621万份。

2、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规定,首次授予、预留授予股 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的归 母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5%" 2023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1.659.661.50万元,较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

127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 期行权条件均未成就。公司拟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4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经调整局 为393名激励对象。因前述察职原因调整为374名)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拟对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4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经调整后为16名 激励对象,因前述离职原因调整为14名)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59,4985万份股票期权 进行注销。 综合公司及个人层面,公司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1,026.9636万份,预留书

长率达到或超过15%" 2023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为1.659.661.50万元、较2021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 70%,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022年激励计划已 授予的1,729名激励对象(初始授予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1,794名,经前述离职调整后为1,72

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3年度公司的归母净利润较2021年的归母净利润年复合增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 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件未成就,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

(一)针对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 时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前述注销不会对处

六、法律意见书意见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2022年A股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个行权期、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因部分激励对 象离职,相应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1,116.4621万份股票期权、2,801.1543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 人对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2021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家)及摘要》 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1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 日内正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讲行了自奋并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A股股票期 双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 泄露2021年激励计划的情形。

就该次授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 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1年10月25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藏勋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

9、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自 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设 案》,确认因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

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激励计划904,7052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7、管委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管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

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 "2022年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等与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就2022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年6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公告》。 4、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D股/H股类别股东力 会, 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締要》等相关 事项的议案,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2年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至

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激励计划授权日为2022年6月28日,向符合条件的1,834名激励对 岛姆圣盼票期权10.475.6896万份, 行权价格为23.6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该次授予发 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认为该次授予及调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同意对2022年激励计划2,793.498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2023年 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激励计划2,793.4987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自

的范围,公司拟注销上述19名首次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且未因下述业绩未达标注销)的期权 .3876万份,2名预留授予期权的对象已获授(且未因下述业绩未达标注销)的期权30万份。

19名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2名预留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

(一)2022年激励計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条件 65名激励对象因惠职,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拟注销上述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 期权360.636万份。 2. 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机

综合公司及个人层面,公司注销《2022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2.801.1543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述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 序合法、合规。

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1、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

2024年4月29日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

小司本水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